

簽 於 輔導處

日期：112年9月8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活動案，是否允當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親師座談會時間：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分兩場次辦理，禮堂場次為高一家長；第一閱覽室場次為高二、高三家長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校112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邀請函（詳附件二）。
- 三、當天出席之導師核發加班費至多600元（150元*4小時），預計600元*57班（不含資源班及舞蹈班導師）=34,200元。
- 四、其他參與工作同仁核實加班，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，依工作時間辦理線上申請、紙本簽到退。加班時間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會場工作人員：會前一天事前場佈2小時（17：00-19：00）及活動當天5小時(07：40-12：40)，共計補休7小時。
 - (二)交通指揮人員當天5小時(07：40-12：40)。
 - (三)其他與會人員當天4小時(08：00-12：00)。
- 五、活動所需經費：加班費及服務同學誤餐費由輔導處經費項下支應，印刷費（預計手冊1,000本*35元=35,000元、高三家長講座手冊500本*20元=10,000，共計45,000元）、導師、實習老師及工作同仁誤餐費（預計89人*80元=7,120元）及停車場地清潔費用(預計一式10,000元)申請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項活動工作籌備會議於9月8日(五)12：10召開，工作分配表（詳附件三）。

擬辦：經 鈞長核定後，8月31日發放邀請函並辦理後續工作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學務處生輔組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活動案，是否允當，請 鈞長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輔導教師 林英秀：112/09/08 14:09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輔導主任 何宜璟：112/09/08 15:49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生活輔導組長 薛連輔：112/09/11 07:47
統整意見：
4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主任教官 王昱翔：112/09/11 07:56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李佳滋：112/09/11 09:00
統整意見：
6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學務主任 李佳滋：112/09/11 09:05
統整意見：
7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助理員 莊雅帆：112/09/11 13:38
統整意見：
8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林姿余：112/09/11 13:39
統整意見：
9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林姿余(代理：出納組長巫曉婷)：112/09/11 13:39
統整意見：
10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林麗霞：112/09/11 13:41
統整意見：
11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陳軒正：112/09/11 13:42
統整意見：
12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組員 陳珍蘭：112/09/11 13:43
統整意見：
13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林美容：112/09/11 13:47
統整意見：
14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館主任 謝鳳玲：112/09/11 15:59
統整意見：
15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王彥妮：112/09/11 17:22
統整意見：
16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輔導教師 林英秀：112/09/11 17:31
統整意見：
17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魏秀蘭：112/09/11 17:32
統整意見：
18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黃偉立：112/09/11 17:34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